

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7年2月份)

經與統  
計處核  
對無誤

表一：本月份統計

數量 類別 項次	總 計 (1)+(2)+(3)	(1)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				(2)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				(3)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	
		合計		高層簡任(相當) 以 上人		中層薦任(相當) 員		基層委任(相當) 以 下員		合計		高層簡任(相當) 以上人		中層薦任(相當) 員		基層委任(相當) 以 下員		合計			
	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	
總 件 數	25 件	23 件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 件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 件	—		
	人 數	122 人次	63 人次	5 人次	4.10%	16 人次	13.11%	42 人次	34.43%	1 人次	0.82%	0 人次	0.00%	0 人次	0.00%	58 人次	47.54%				
	額 貪 新 瀆 台 總 計	NTS6,231,154.00	NTS6,231,154.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NTS0.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NTS0.00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(1)「高層」、「中層」、「基層」公務人員包括行政機關、事業機關、各級學校、民意代表、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機構、農會及農田水利會等人員。

(2)「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」欄係指貪瀆案件偵辦，但偵查結果以其他普通罪名起訴之案件，例如檢察官偵辦結果，不構成貪瀆罪名，但以偽造文書、詐欺或背信…等罪名起訴之案（此項資料本部統計處係分別列於相關罪名，未單獨統計）

(3)「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普通民眾」欄係指檢察官辦理「行賄」或「貪瀆」案件中之普通民眾，因與公務員所犯貪瀆罪名有共犯關係或以其他普通罪名被起訴之人，以及雖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其行為與其本身之公職完全無關，例如行賄人係公務員，因交通違規行賄，雖具有公務員身分，但其行賄行為與其身分完全無關均列入本欄(同前第2項說明)。

經與統計處  
核對無誤

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7年2月份)

表二：本月與上月之比較

數量 類別 項次	總計 (1)+(2)+(3)				(1)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(2)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(3)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	
	本 月	上 月	增 減 率	本 月	上 月	增 減 率	本 月	上 月	增 減 率	本 月	上 月	增 減 率				
總 數 件	25 件	42 件	-40.48%	23 件	34 件	-32.35%	1 件	1 件	0.00%	1 件	7 件	-85.71%				
	數 人	122 人次	216 人次	-43.52%	63 人次	110 人次	-42.73%	1 人次	5 人次	-80.00%	58 人次	101 人次	-42.57%			
	額 貪 新 瀆 台 總 計	NTS6,231,154.00	NTS28,637,961.00	-NTS22,396,803.00	NTS6,231,154.00	NTS28,627,957.00	-NTS22,396,803.00	NTS0.00	NTS4.00	(NTS4.00)	NTS0.00	NTS10,000.00	-NTS10,000.00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